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

(2021)沪03行终76号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严明,男,1963年7月25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严伽伶,女,1994年4月4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两上诉人共同委托代理人华玲智(严明妻子、严伽伶母亲),女,1965年9月13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上海市交通委员会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法定代表人于福林。

委托代理人吴志刚。

上诉人严明、严伽伶因诉被上诉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(以下简称市交通委)行政复议一案,不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(2020)沪0106行初643号行政判决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2021年2月22日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审认定,2017年12月19日,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(以下简称松江交通委)作出沪松交停验受字[2017]138号《上海市机动车停车场(库)竣工验收意见单》(以下简称《验收意见单》),对上海佘山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申报的新建松江区佘山洞泾08-01地块商品房项目的配套机动车停车场(库)出具竣工验收意见。严明、严伽伶对上述竣工验收意见单不服,于2020年3月31日向市交通委申请行政复议。同年4月7日,市交通委作出《行政复议补正通知书》,要求严明、严伽伶补正相关材料。同月21日,市交通委收到严明、严伽伶提交的补正材料后,于同月23日予以受理。同月30日,松江交通委向市交通委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材料。同年6月18日,市交通委作出《行政复议延长审理期限通知书》并邮寄送达严明、严伽伶。同年7月17日,市交通委作出沪交复决字[2020]第4号行政复议决定(以下简称被诉复议决定)并邮寄送达严明、严伽伶,主要内容为:松江交通委作出的竣工验收意见单对严明、严伽伶合法权益未产生直接影响,严明、严伽伶提起行政复议申请,不符合法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,驳回严明、严伽伶的行政复议申请。严明、严伽伶不服,诉至原审法院,请求判决撤销被诉复议决定。

原审认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(以下简称《行政复议法》)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,市交通委作为松江交通委的上级主管部门,具有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法定职责。市交通委经过审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复议决定并送达严明、严伽伶,执法程序合法。本案中,市交通委认为《验收意见单》对严明、严伽伶合法权益未产生直接影响,严明、严伽伶的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条例》)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作出被诉复议决定,并无不妥。严明、严伽伶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,不予支持。据此,为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,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,判决驳回严明、严伽伶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0元,由原严明、严伽伶负担。判决后,严明、严伽伶仍不服,上诉至本院

。 上诉人严明、严伽伶上诉称：松江交通委三次违法变更，不能认定为执法程序合法。被上诉人隐瞒扣押松江交通委的书面答复、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，严重违反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三条。《验收意见单》并不是过程性文件，通过配建机动车停车场(库)竣工验收，是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，停车场(库)房产测绘和产权登记的必要条件。合法公示的车位是475个，三次违法变更后为592个，违法变更增设的车位致使人员无法正常进出地下室入户门，对上诉人合法权益具有直接影响。请求撤销原审判决，改判支持其原审诉讼请求。

被上诉人市交通委辩称：《验收意见单》系规划国土管理部门在进行竣工规划验收时通知松江交通委参加，松江交通委根据自身管理职责进行专业性审查后作出的部门意见，属于过程性意见，不对外产生直接效力。规划国土管理部门作出的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》才是对相对人产生实际行政法律效果的行政行为。被诉复议决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请求依法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院认为：本案争议焦点在于，两上诉人与《验收意见单》是否存在利害关系。《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(二)项规定，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，应当予以受理：(二)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。《上海市停车场(库)管理办法》(2013年1月1日起施行)第十二条规定，市、区(县)规划国土行政管理部门对公共停车场(库)和专用停车场(库)建设工程进行规划验收时，应当通知市、区(县)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参加。本案中，《验收意见单》系规划国土管理部门对停车场(库)建设工程进行规划验收时，向松江交通委收集的部门意见，未直接设定和调整两上诉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并非对两上诉人作出的影响其权利义务的终局性行为。被上诉人认定《验收意见单》对两上诉人合法权益未产生直接影响，不符合法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，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复议决定，程序合法，认定事实清楚、法律适用正确。两上诉人认为松江交通委三次违法变更，故其与《验收意见单》存在利害关系的观点，依法不能成立。

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申请人、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、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，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，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。本案中，两上诉人并未向被上诉人提出查阅申请，故其认为被上诉人隐瞒扣押松江交通委的书面答复、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意见，本院不予采纳。

综上，两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原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维持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八十六条、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由上诉人严明、严伽伶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
张 汇
鲍 浩

人民陪审员
书记 员

程黎
陈琳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